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第八版)

D920.9/68D

2006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第八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编写组编. - 8 版.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80216 - 120 - 7

I. 最… II. 最…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5047 号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第八版)

责任编辑: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恒美印务(番禺南沙)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38

字 数: 280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8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216 - 120 - 7

定价: 120.00 元 (随书附赠 CD - ROM 光盘一张)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为了实践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把最基本、最常用的法律法规交给人民，我社特编辑出版本书，其目的在于给读者提供一部内容完整准确、查阅使用便利的常用法律工具书。

本书适于立法机关、司法部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学教育科研单位以及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律师、高等院校师生以及一般公民使用。

本书自2000年推出以后，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不断修订重印，2003年1月版进行了全面修订，得到各方面好评，并获得“2003年上海图书交易会100种最受欢迎的新书”称号。本版在此基础上再作修订，从内容到形式都日臻完美。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容

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截止到2006年4月以前颁布的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颁布或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共334件，在同类书中收入法律法规数量最多。

二、分类

本书按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的法律法规分类标准，分七类：（一）国家法类；（二）民商法类；（三）行政法类；（四）经济法类；（五）社会法类；（六）刑法类；（七）程序法类。

三、体例

本书所收法规按其法律效力由高至低排列，同一效力等级的按公布时间先后排列，法律实施细则为查阅方便而排在该法之后。

经修正和修订的法规在题注中详细说明，收入时以最后一次修正或修订的内容为准。

四、光盘

本书附赠光盘，其内容与本书相同，并具有多种检索功能和编辑打印功能，方便读者使用。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曾多次征求立法机关、司法部门、法律院校领导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对于他们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致真诚谢意！

编者
2006年4月

目 录

一、国家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 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 若干规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72)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航空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91)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94)

二、民商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6)
婚姻登记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9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实施细则	(207)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1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实施细则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27)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81)

三、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实施条例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实施细则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实施细则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34)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条例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3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3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4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49)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53)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35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57)
强制戒毒办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59)	出版管理条例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68)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70)
法律援助条例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37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86)
信访条例	(37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49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9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 办法	(503)
殡葬管理条例	(389)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9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95)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9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34)
		农药管理条例	(539)
		食盐专营办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544)	国防交通条例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4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66)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675)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679)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69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9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70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7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77)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71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1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税条例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720)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60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08)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33)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3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39)
机动车登记规定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74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5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44)
		直销管理条例	(751)
		禁止传销条例	(755)

四、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808)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78)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条例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840)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803)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805)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52)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955)
物业管理条例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59)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96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70)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98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989)
退耕还林条例	(927)		

五、社会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000)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013)	最低工资规定	(1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016)	集体合同规定	(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2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023)	失业保险条例	(1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25)	工伤保险条例	(1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27)	工伤认定办法	(1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03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033)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1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3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04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095)

六、刑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1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132)	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 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136)	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11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1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 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1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 一十三条的解释	(1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 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1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 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1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1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禁毒的决定	(11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 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 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1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11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11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 活动的决定	(1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149)

七、程序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199)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 规定	(1187)		

一、国家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

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

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

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

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

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

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